# 浙江工商大学MBA教育中心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

# （试行）

## 一、评审目的

为激励广大 MBA 全日制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追求卓越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，促进MBA全日制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评审办法。

## 二、评审机构

中心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学院院领导任主任委员，MBA 教育中心教师及学生代表任委员。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审细则、组织评审工作、审定评审结果等。

## 三、评审程序

### （一）学生申请

**1.申请人基本条件：**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3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4）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；

（5）录取类别为非定向、自筹且人事档案在校、全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。

2.**自评与材料准备**：申请人按相关内容和要求进行自评。需填写《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审批表》，并准备论文情况、获奖情况等佐证材料。学术研究类或创新发明类证明材料需通过专家鉴定，并经过学校审查证实。

3.**申请时间**：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。请密切关注当年通知，未按期提交评审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。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评奖资格。

4.**材料提交**：电子版材料（《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审批表》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，；纸质材料（含申请表三份、佐证材料两份）报送至指定办公室。

5.

### （二）资格初审

1.**初审主体与内容**：MBA 教育中心学生与校友事务部根据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、预分配名额、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初审。主要审核学生是否符合基本申请条件，材料是否齐全、真实等。

2.**初审时间**：在学生申请截止后尽快开展，一般不超过 5个工作日，以确保后续评审工作按时推进。

### （三）公开评审

1.**评审会组织**：中心组织国家奖学金公开评审会

2.**候选人展示**：候选人现场作自我展示和介绍，可采用现场陈述、PPT、视频展示等多种形式，时间不超过 6 分钟。

3.**评委打分**：评委根据候选人的展示及申报材料进行现场打分。按申报材料得分70% + 现场展示得分30% 进行排名，择优向学校推荐候选人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。申报材料分申请依据参考《浙江工商大学MBA教育中心国家奖学金评选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。

### （四）公示

1.**公示内容与平台**：通过公开评选决定的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在 MBA 教育中心网站上公示 5 日，接受公开监督。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申报材料得分、现场展示得分、综合排名等。

2.**异议处理**：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向 MBA 教育中心评审委员会提出。评审委员会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异议提出者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1.**国家奖学金评分采取积分制**：积分材料期限一般以上一年度入学之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为准。

2.**特殊情况处理**：未在积分表上的各类竞赛、课题、证书及社会实践活动等，原则上不予加分，特殊情况可提交相关证明至 MBA 教育中心国奖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3.**最终解释权**：未尽事宜，提交 MBA 教育中心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审议。本评审办法由 MBA 教育中心负责解释，如有与国家、学校相关政策冲突之处，以国家、学校政策为准。